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增人社函〔2025〕959号

关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不予到期 换证的通知

广州市增城区韩后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有效期：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）未在有效时间内提请到期换证，已逾期。经我局实地考察，发现你校办学场地已清空、无相应设备设施、师资缺失，不具备继续办学条件。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向你校发出《关于对广州市增城区韩后职业培训学校的问询函》，你校未按要求说明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决定你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到期后不予续期换证。请停止相关招生办学工作，并及时向我局申请注销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叶海文，电话：020-8264556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